

中共姚安县委办公室

姚办字〔2018〕3号



中共姚安县委办公室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县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姚安县委办公室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字〔2017〕7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县各乡镇、各单位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还时有发生；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地方和部门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等等。要从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有力推进依法治县，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规规章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全省全州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姚安篇章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spiritual 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三）法规规章要鲜明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社会

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规章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规定。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长效性制度建设，使政府规章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规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完善体现权利平等、机会均等、规则公平的政府规章，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规章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推动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加强互联网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民族团结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

（五）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

改革措施，出台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平安姚安建设。要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着眼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宣扬邪教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定。

（八）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覆盖全社会的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

（九）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居民公约、小集镇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

范，发挥先进典型表扬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四、推动公正司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十）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用司法公正引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通过具体案件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和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方式解决纠纷，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建设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司法救助、法

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及社区延伸。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推进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检察院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等窗口建设，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和刑事赔偿制度，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济，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十二）完善司法政策，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执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正确适用法律，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

五、教育监督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三）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健全制度保障，加大地方党内制度建设力度，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

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十四）坚持依法依规治党。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并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发挥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十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广大公民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校必修课。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

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把学法用法结果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

（十六）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责任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融为一体，在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

主题广场中融入法治文化内容，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学校和企业建设法治文化宣传园地。把法治文化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七、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政法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十八）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加大培养造就熟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力度，注重加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完善少数民族法律人

才培养使用长效机制。

（十九）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县委政法委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县法治建设考评，切实把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县委宣传部、政法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进迟缓、问题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二十）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创新工作的思路和方法，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